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謝秉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捌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 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3  
04 6.226.8.118)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 30萬元，約定  
05 借款期間係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止計7年，  
06 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期，至利率方案則於嗣後申請變更  
07 為改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77%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  
08 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3%，本件請求  
09 年息即為4.5%)，依年金法按期 (月) 平均攤還本息，  
10 繳款日為每月23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  
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  
12 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5日止，嗣後即未能  
13 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14 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  
15 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6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74,21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7 未給付。

18 (二) 被告復於112年9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14.4  
19 3.200.132) 向原告借款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2年  
20 9月5日起至119年9月5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  
21 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息0.01%，再自  
22 第2個月起改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17%機動計算  
23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3%，  
24 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4.9%)，依年金法按期 (月) 平均攤  
25 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5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  
26 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  
27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5日止，嗣  
28 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 (一般分期型) 個人  
29 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  
30 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31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85,64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

01 之利息未給付。  
02 (三)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3 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分期型-30萬  
07 元)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書、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  
08 同意書(數位申請)暨約定條款、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  
09 (季)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0 「(一般分期型-55萬元)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  
11 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剩餘總欠款(請求金  
12 額)、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  
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5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8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19 保金額，予以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鍾雯芳

28 附表：

29

| 編號 | 產 品               | 請求金額<br>(新臺幣) | 計息本金<br>(新臺幣) | 年 息    | 利息之計算<br>(民國)        | 備 註                   |
|----|-------------------|---------------|---------------|--------|----------------------|-----------------------|
| 01 | (一般分期型)<br>個人信用貸款 | 174,219元      | 174,219元      | 4.50%  | 自113年12月6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帳 號<br>00000-000000-0 |
| 02 | (一般分期型)           | 485,642元      | 485,642元      | 14.90% | 自113年12月6日           | 帳 號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個人信用貸款 |  |  |  | 起至清償日止 | 00000-000000-0 |
|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659,861元 |        |  |  |  |        |                |